

# STEAD PLASTIC HANDLE SCREWDRIVERS

As attractive as they are practical—  
**STEAD PLASTIC HANDLE SCREWDRIVERS**  
 have Hardened and Tempered Steel Blades  
 which are firmly fixed into attractive  
 coloured Plastic Handles insulated up to  
 5,000 volts.

可塑體製柄  
 轉螺釘工具  
 美觀實用之加  
 硬如韌鋼製轉  
 螺釘工具柄用  
 可塑體造成顏  
 色鮮艷奪目電  
 絕緣至五千弗  
 打歡迎詢問

*Please send your enquiries to:*

**J. STEAD & CO. LTD., G.P.O. Box 34,**  
**SHEFFIELD 2, ENGLAND**

1058

**J. STEAD & CO. LTD. SHEFFIELD. 2. ENGLAND**

商務印書館印行

18

壘

唐啓字義

殖

商務印書館印行

學

0033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渝第一版

(62173渝手)

墾殖學一冊

渝版手工紙

定價國幣肆元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  
\* 版 翻 \*  
\* 權 印 \*  
\* 所 必 \*  
\* 有 究 \*  
\*\*\*\*\*

著 者 唐 啓 宇

發 行 人 王 雲 五

印 刷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所 各 地 商 務 印 書 館

墾以促土地之利用，殖以均人口之分配，墾殖事業興，而後利用厚生之道立，所以滋茂衣食，便安黎民也。我國已經耕種之土地有限，而人口則甚為蕃滋，其需要墾殖，以增加食糧及原料之供給，以轉移輸出入之逆勢者，彌復深切著明。顧墾殖之方，貴得其當，苟所作非宜，輒財罄人困，斯道得失，寧可不深密研求之耶？宇治農學，時逾廿歲，常以振興農業，非宏厥規模，取法人之所長，不足以新我農業之壁壘。顧茫茫舊域，芸芸衆民，土地既已細分碎割，阡陌無數，因循敷衍，牽掣殊多，快刀斬麻，匪所敢望。惟於新疆，實施新理，或可勉能集事。返國以後，漫游西北，再歷淮南，凡關於墾殖資料，多方蒐集，並以考諸典籍，徵諸經驗，作成墾殖學一書以問世。其首舉覈何也？乾燥、剝蝕、瘠瘠、淺薄、質瘠、不生產之土壤，人類若恃以生存，彌增貧困而已，而肥沃富有生產力之土壤，則不宜委棄荒廢，故待用地之選擇引起已耕地與可耕地間之自然因素、經濟因素、社會因素與政治因素等種種問題，世之病恆在不利用，故以墾覈首之。生產分配，息息相關，苟立條或難不觀成果之各別，肇端雖微，影響則鉅，世之病恆在不慎其始，故以墾策次之。經營制度，有待統籌，經營大志，有待規劃，經營方法，有待斟酌於單純與雜異之途徑，一失規矩，方圓不成，世之病恆在漫無經畫，故墾圖又次之。蓋功南畝，惟農之責，而任墾之人，則有兵、商、民、犯、之不同，違其素質，任使乖方，致敗之道也。世之病恆在選練非人，故墾民又次之。此四者為與墾時首宜考慮之事項，而關係於整個經濟政策之得失者也。經界不正，井地不均，分田制祿，未得其平，世之病恆在地籍不明，故墾量次之。仰不察氣象，俯不視土壤，中不觀生物，旁不及社會經濟狀況，貿然墾墾，貿然棄墾，世之病恆在懵於事實，故調查又次之。墾利久而遲，非以恆心治恆產，變生地為熟地，無以收效，苟不予長久之期限，則不能謀永久之改良，世之病恆在地權不定，故墾地又次之。廬舍不為，不足以安室家，關舍不為，不足

以藏性資，倉房建築不為，不足以供農用，機械工具不為，不足以善農事。世之病澁在設備不完，故墾殖又次之。此四者為墾殖時預備之程序，而關係於墾殖基礎之厚薄者也。土地墾殖，雖包括利用各種未經使用之土地事項，然以供給旱地以必要之水分，排除溼地過剩之水分，以及改良土地之有潛生產力者為多，則改良土壤，設置墾殖工程，選擇農作物進行林牧事業運轉墾民等，皆屬重要之圖，世之病澁在疏陞寡術，故墾殖又次之。墾殖事業，既須將不適用之土地，改造以資利用，則各項工程之建設，自有需於大量資本之供給，非財不舉，其勢則然，故墾殖又次之。鑒往知來，借鏡於往昔墾殖事業成功失敗之迹，可引為戒，故墾殖又次之。此三者為墾殖時實行之方法，而關係於墾殖事業之成敗者也。夫墾殖事業，無急功，無近利，事涉法律，社會，經濟，工程，農事種種問題，而有賴於繼續不斷之努力，乃克完成大業。倘能不憚煩勞，不懼艱險，循所述而推廣之，當能有裨於墾殖事業之進行，則斯書之作，或可供他山之助。施君診吾，襄助編製，於此謹誌謝忱。是為序。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唐啓宇序於首都

有



不足以維持後方驟然增加之農產。日見發達，各式之農產，亦見增多。非僅西國非谷，且東國亦見。其產量之增加，須開發土地，增加生產以資補充。而開發土地，增加生產，則須開發土地，增加生產以資補充。而開發土地，增加生產，則須開發土地，增加生產以資補充。

(三) 戰時軍民所用物資之消耗，須開發土地，增加生產以資補充。而開發土地，增加生產，則須開發土地，增加生產以資補充。而開發土地，增加生產，則須開發土地，增加生產以資補充。

(四) 農產及農村副業生產量之減少，影響於對外貿易之收支及平衡。須增加生產之數量，始足以換取外匯，減少漏卮。戰時軍民所用物資之消耗，須開發土地，增加生產以資補充。而開發土地，增加生產，則須開發土地，增加生產以資補充。而開發土地，增加生產，則須開發土地，增加生產以資補充。

戰後墾殖事業構成民族復興之基礎，具有深厚的悠久的歷史價值。程其重要，更超越於戰時墾殖事業，語其著者如次：

(1) 戰區元氣大傷，瘡痍待復，耕地之拋荒者，亟應拈撫流亡，恢復耕種，其大量荒地並須收歸國有，或採取德國所施行之內地移民法，或採取蘇俄之規模國營農場及集體農場制度，或採取本國實驗有效之集團分耕制度，從速恢復生產。

(2) 邊區土地廣大，人口稀少，須兼用農墾牧墾林墾方式，在國防原則下，進行墾殖事業。「以民族之血，為保障，作國家最有效之永久國防，庶可息他大覬覦之念。」

(3) 戰事告終，和平恢復，凡從事抗戰軍官士兵，受輕傷及退伍者，國家崇德報功，應為預謀歸宿，予以解甲歸田，實行墾殖，重入於正耕生活之機會。

(4) 戰後國民經濟機構，必將呈現一極大之變動，農業土地之利用，農村工業之發展，新式農具之製造，化學肥料及病蟲害藥劑之生產，改良種子之繁殖推廣，如先於墾殖區域予以實施，其成果可以為其他農業區域之楷模，而可一新農業之壁壘。

本期所舉辦之墾殖事業，與歷史上各朝代所獎進之墾殖事業，顯有區別。以機械之進步，科學之發明，交通運輸之便利，市場之開拓，實影響於農業生產內容質量之演變，而墾殖事業之發展，亦必有以適應於此種新的趨勢。否則故步自封，役役於數畝陌間，生產微薄，生活低下，其不受時代所犧牲者幾何？於此有應揭櫫三義以為辦理墾殖事業人員告者：其一為物質基礎之樹立，大規模應用改良農具機械和電力，以及技術上之成

就，按照一定的計劃，步驟，以期有系統的發展生產力量。其次為創造精神之養成，須具有建設思想，中心機構，以權威與精力作後盾，務使新農業的願望得以實現。其三為社會福利之認識，天然富源，物質設備，和勞動力所創造的價值，須為大眾所享用；始而在墾殖過程中，繼而在農耕過程中，所有墾民均應在整個計劃之下，了解理論，獲得知識，熟練於新機械和新技術的應用，而同時不以生產力之發展促成生產關係之失調，庶能完成農業上一個偉大的轉變。

夫一種事業之理想，必須有事實以為之佐證，而後理想始不致蹈於空虛，而事業之成功乃有價值。軍興以來敵氛日逼，難民扶老攜幼，相率流亡後方，中央及地方憫念艱危，收容救濟，俾利生存，而對於積極設施如墾殖事業之舉辦，亦復撥助巨款，寄予甚大之希望，期難民之能再整家園恢復生業，重入於生產隊伍，而有利於抗戰建國之前途也。丁此時會，啓宇奉命蒞轄，主持墾務，爾來一年有半矣。懷於職責，靡敢稍懈，常恐稍涉疎虞，輒破壞萌芽之事業。故凡墾民之選擇登記輸送配置，墾地之選擇清理測量分配，房屋、建築、耕具等設備之訂購以及使用時之分配，給養之統籌，衣被傢具等之置備，道路水利工程之修建，墾殖事業之經營，與夫到區墾民之編製管理等，莫不藉在事同人之贊襄，悉心籌劃，冀合國情，並隨時視事業進行之困難與障礙為適當之改善。今則基礎粗立，規模粗具，當就所集資料，增補原書，貢獻其「試錯」之經驗，庶於再版發行，可供辦理墾殖事業者之參證。

原書共十三章，茲則新增七章。其一為「計劃」，列於第七章，以規定項目訂立標準為主，所以使同事業之計劃內容，可資為比較研究，而免除此「計劃」彼「計劃」散漫支離之弊也。其次為「管理」，共列十三章，第十三章之管理（上）為樹立管理機構，確定需要人員之質與量，以及管理方法程序等，以期全國墾殖事業之推進，得有軌道之可循，而免除「東」機關「西」組織「勢分力渙」之弊也。第十四章之管理（中）以制定墾民規則，辦理墾民自治，消弭糾紛進行考成，及業餘生活為主，期使墾民人事得達有效之地步。第十五章之管理（下）以支配及管理人工、投資、農具，並辦理農產品之收藏運銷等事項為主，期使墾殖業務之管理得達有



### 三版序

「墾殖學」一書，自民國二十五年問世，爲時不及一載，而七七事變起。予既遠難西邁，會以東戰場難民，屬集贛省，收容救濟，重勞宵旰之憂，於二十七年夏奉命赴贛辦墾，幾及三載；曾於二十九年春就二十七八兩年所經歷者，將原書加以修訂，送滬商務印書館再版，本冀三十一年可以發行，與讀者相見。不意太平洋戰局驟起，滬港相繼爲敵人所控制，尺籍不能出口，後方獲書甚爲困難。幸自三十年春予復奉命供職中樞，躬身全國墾務，見聞不只於一隅，研討更涉於多面。爰將付諸再版之書籍，重加整理與增訂。值茲戰時抗戰建國、戰後國防建設經濟建設呼聲正濃之時，移墾屯墾事業之舉辦，與夫邊疆之開發，將爲今後國家生存之一柱石。謹獻芻蕘，敬求有志墾殖事業者之共同努力，奔向此偉大之前程。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一日唐啓宇序於重慶

目次

第一版序 八  
第二版序 八  
再版序 八  
三版序 八

序 八

第一章 墾殖 一

第一節 土地之正當利用與不正當利用 一

第二節 土地利用與自然因素 一

第三節 土地利用與經濟因素 一

第四節 土地利用與社會因素 一

第五節 土地利用與政治因素 一

第二章 墾策 一

第一節 各種主義下的墾殖政策 一

第二節 吾國過去歷史上之墾殖政策 一

第三節 墾殖政策之探討 一

第三章 墾制 一

第一節 經營制度 一

第二節 經營大小 一

第三節 經營之單純與雜異.....四一

第四節 大小農制之比較.....四二

第五節 墾殖方式.....四六

第六節 我國各墾區現行經營方式.....五三

第四章 調查.....五七——八一

第一節 荒地調查之意義.....五七

第二節 荒地調查之事項及其方法.....五七

第三節 荒地調查之進行步驟.....六四

第四節 荒地調查之其他注意事項.....六四

第五節 相地法及相地標準.....七七

第五章 設計.....八二——八六

第一節 墾殖設計之意義.....八二

第二節 墾殖設計之原則.....八二

第三節 墾殖設計所包含之專門知識.....八三

第三節 墾殖設計之事項及其內容.....八四

第六章 墾民(上).....八七——一〇五

第一節 兵墾民墾商墾犯墾之利益.....八七

第二節 兵民商犯之性質.....九三

第三節 兵民商犯墾殖之地點.....九四

第四節 過去兵民商犯墾殖失敗之原因.....九五

第七章 墾民 (下) ..... 一〇〇—一〇六

第一節 墾民之選擇 ..... 一〇〇

第二節 墾民之登記 ..... 一〇三

第三節 墾民之輸送 ..... 一〇三

第四節 墾民之配屬 ..... 一〇四

第八章 墾地 ..... 一〇七—一二二

第一節 測丈 ..... 一〇七

第二節 正籍 ..... 一〇八

第三節 缺區 ..... 一〇九

第四節 定價 ..... 一一二

第五節 領購 ..... 一一四

第六節 平治 ..... 一一七

第七節 分配 ..... 一二一

第九章 墾備 ..... 一二三—一五〇

第一節 建築 ..... 一二三

第二節 生活器材 ..... 一二八

第三節 生產器材 ..... 一三〇

第十章 墾營 (上) ..... 一五五—一六八

第一節 改良土壤 ..... 一五一

第二節 墾務工程 ..... 一五七

第三節	田畝區劃	一六三
第四節	開荒方法及程序	一六四
第十一章	墾營(中)	一六九
第一節	作物種類之選定	一七〇
第二節	栽種制度及栽培方法	一七〇
第三節	墾區之畜牧與林業	一七〇
第四節	墾區農產運銷	一七二
第五節	農墾試驗機關	一七二
第六節	墾區副業之經營	一七二
第十二章	墾營(下)	一七九
第一節	墾民之編制	一七九
第二節	墾民之經濟	一七九
第三節	墾民之訓練	一七九
第四節	墾民之衛生	一七九
第五節	墾民之警衛	一七九
第六節	墾民之自治	一七九
第七節	墾民與當地民衆之聯繫	一七九
第十三章	管理(上)	一八九
第一節	墾務管理之意義及其重要	一八九
第二節	墾務管理機構之設置	一八九

第三章	經營管理人員之質量	九四〇
第四節	管理方法	九四〇
第五節	管理程序	九四〇
第六節	管理期間	九四〇
第十四章	管理(中)	一九九
第一節	聖民規則之制訂	一九九
第二節	聖民自治之指導	一九九
第三節	聖民糾紛之調解	一九九
第四節	聖民請假之管理	一九九
第五節	聖民考成之舉辦	一九九
第六節	聖民勳德之應付	一九九
第七節	聖民業餘生活之指導	一九九
第十五章	管理(下)	二〇〇
第一節	勞作管理	二〇〇
第二節	役畜管理	二〇〇
第三節	農具管理	二〇〇
第四節	勞作支配	二〇〇
第五節	農產收穫儲藏調製及運銷	二〇〇
第六節	管理工作之計劃執行與考核	二〇〇
第十六章	輔導	二〇〇



第三節 民國十七年至二十六年底之墾殖事業.....二九五

第四節 民國二十七年至三十一年底之墾殖事業.....三〇七

第五節 戰時墾殖事業之設施.....三一三

目次